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广外街道拆除违法建设工程项目

甲 方（发包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乙 方（承包方）： 北京鼎王建筑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5月9日

2026年广外街道拆除违法建设工程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邢学义

乙方（承包方）：北京鼎王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学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及《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文件。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依法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辖区内违法建设进行拆除（含结构外立面恢复或地面的平整、渣土清运等），确保达到场干地净的验收标准。

二、施工内容及工程量：

1、施工内容：拆违分为楼房楼顶违建拆除、平房区及老旧小区平房或平房房顶违建拆除、轻体临建拆除三大类。

2、工程量：拆除面积约4000平方米，具体拆除违法建设面积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三、工程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拆除项目合同金额最高额为4396000元，均价1099元/平方米。该项目中标价款为参考价款，工程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由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报告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结算价格为准。

结算方式：

1) 第一次支付：本项目要求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申请到甲方申领合同价50%的工程款；具体工程款支付时间以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拨款情况为准，乙方应对甲方的资金支付时间及比例予以理解，不能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原因向甲方进行任何索赔。

2) 第二次支付: 乙方完成工程量的 70%时, 甲方验收合格后, 根据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申请, 支付合同价 20%的工程款, 具体工程款支付时间以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拨款情况为准, 乙方应对甲方的资金支付时间及比例予以理解, 不能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原因向甲方进行任何索赔。

3) 第三次支付: 拆除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送区财政局进行结算评审, 评审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尾款,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交付款申请和有效发票。具体工程款支付时间以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拨款情况为准, 乙方应对甲方的资金支付时间及比例予以理解, 不能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原因向甲方进行任何索赔。

4) 甲方在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 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施工日期

本工程计划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开工, 于 2027 年 5 月 9 日竣工, 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的, 以实际开工日期起算工期, 工期天数根据甲方拆违工作进展待定。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进场后, 甲方向乙方进行施工交底, 交待在施工中需注意的事项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负责协调切断通往拆除区域内的电源、通信等线路。

3、甲方指定 黄万武 为工程项目负责人, 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 并监督乙方的施工过程。

4、甲方应对乙方拆除清运工作给予监督、检查;

5、甲方在乙方完成拆除清运工作后负责验收工作;

6、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下,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乙方结算。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照拆除计划完成相应的拆除工作任务量后,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拆除费。

2、在拆除过程中, 遇到有关重大、特殊和难点问题, 可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政策的原则规定以及拆除工作实际情况, 向甲方提出解决建议和意见。

3、负责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安全环保措施，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等规范性文件和现场实际编制经过甲方认可且可行的工程拆除方案进行拆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施工方法、工程进度、安全措施、文明施工、防治扬尘污染、关键部位的拆除方案、各项应急预案等。

4、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现场留存拆前、拆中和拆后的影像资料。

5、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对建筑施工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6、负责机械及人员安全，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中万无一失，并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对施工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与甲方、监理公司积极配合，积极组织人员、机械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进入拆除施工现场，严格按甲方要求，按工期、进度、技术、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条例等进行拆除施工，确保本项工程圆满完成。

8、乙方指定 冯利飞 为工程项目负责人。

9、乙方必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拆除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接工程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包，更不得将工程转包给个人；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0、乙方在实施拆除工作后必须清理干净场地上所有垃圾，直至甲方确认已达到验收条件。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成本项目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未发生的工程款并承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2、乙方或乙方人员资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3、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由乙方单独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或使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还应承担甲方支出的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维权支出。

4、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等乙方应承担的费用。

七、争议及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中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由于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而确实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3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认为因不可抗力应延长工期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的，工期可相应延长，甲方不同意的，工期不作调整。

九、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街道办事处 (章)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站西街17号院11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徐国华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广安支行

账 号：01090367600120112001096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5月9日

乙方(承包方) 北京鼎王建筑有限公司 (章)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广源西街9号250层119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奎詹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张家湾设计小镇支行

账 号：0200013219200031450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冯利飞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
项目副经理	咎文涛	项目副经理	/	/
技术负责人	霍丽娜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
造价管理	赵彦敏	造价管理	/	/
质量管理	詹学奎	质量管理	/	/
材料管理	李耸	材料管理	/	/
计划管理	/	计划管理	/	/
安全管理	程国林	安全管理	/	/
其他人员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6年广外街道拆除违法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广外街道辖区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北京鼎王建筑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

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发包方): (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徐国军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站西街17号院11号楼

电 话: 010-63318244

日 期: 2006年5月9日

乙方(承包方): (盖章) 北京鼎王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广源西街9号5层119室

电 话: 010-53600022

日 期: 2006年5月9日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北京鼎王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2026年广外街道拆除违法建设工程项目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划分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 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 (2) 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 (3) 提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安全防护设施由甲方提供的，交付使用前双方要办理交接手续，由甲方按照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 (4) 提供施工用电，并保证符合安全标准。负责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施工用电电源到 B 级配电箱。按照有关安全用电标准对乙方的施工用电设施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责成乙方予以整改。
- (5) 督促乙方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建立档案并在甲方备案。
- (6) 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 (7) 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8) 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9)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 (10)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 (11) 提供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通道和消防设备、设施。
- (12) 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 (13) 对乙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 (14)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乙方人员伤亡时，由甲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 (15)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时，甲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 (16)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 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分承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

(二) 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不得将分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三) 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有权拒绝总承包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指令。

(四) 对管辖范围由甲方交付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洞口、临边等）的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负有全部责任。必须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并符合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必须向总承包单位报告。

(五) 对管辖范围的施工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B级配电箱以下部分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用电设备从所辖线路中拉接电源。

(六) 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北

京市有关安全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使用前向甲方备案。

(七) 为本单位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保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负责建立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档案，并向甲方备案。

(八)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时将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甲方备案。

(九) 按照北京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对所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甲方管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应向甲方及时报告。

(十) 按照北京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在安全教育或安全活动中如需要可要求甲方提供帮助。

(十一) 使用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前，应与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对在使用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责。

(十二) 服从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并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保证所辖区域消防通道畅通。

(十三)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

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十四) 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十五)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六)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并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本协议与双方经济合同时效相同。签定经济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发包方): (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徐国军



日期: 2026年5月9日

乙方(承包方): (盖章) 北京鼎王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奎詹学



日期: 2026年5月9日